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重要资料

- (1) 投票日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 (2) 投票时间 : 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
- (3) 准候选人向提名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的限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二日
- (4) 候选人提名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十二日
- (5) 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编配选票上的编号及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6) 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的网上简介会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7)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请参阅本指引第 16.15 段
- (8) 拆除选举广告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9) 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 (10) 针对选举结果提交上诉通知书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如无需竞逐, 则不迟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

#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宪报